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2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教学成果奖设置与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成果的建设和管理，加大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力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特修订《**教学成果奖设置与评审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成果奖设置与评审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学成果奖设置与评审办法

为表彰我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投身人才培养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明显的教育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主要形式为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等。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学校向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以及奖金。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的教学成果，原则上应为学校、省或国家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符合教学成果的内涵，且经过二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产生一定影响的

成果。

第四条 成果完成人应直接承担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3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以及总结成果并做出了主要贡献。

第六条 集体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应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应超过3个。属于跨校合作的成果，我校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对当年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条件做出补充和调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学校定期发布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通知，根据各单位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及建设项目数的比例分配推荐名额，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九条 申报人提交以下材料：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成果总结报告；3.支撑成果的附件材料。

第十条 支撑材料包括：反映成果且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显著的工作总结以及有关的资料。实物性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第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7天，在限额内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成果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知名专家、教授以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等组成，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单位成果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将提交专家组评审。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申报的成果可按学科专业类分组评议，经全体专家投票确定推荐项目及等级后再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听取专家组组长的汇报后，根据专家组评审推荐意见，审定教学成果奖名单，经教务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获奖成果网上公示 7 天，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对确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复议。

第五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奖金分别为 20000 元、10000 元和 5000 元。

第十八条 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比例一般为 10%、30%和 6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依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统一奖励方案》，按相应级别的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